

## 目录

<b>前言</b>	.....	v
<b>世 卫 组 织草 控 框 架 公 文 本</b>	.....	1
序言	.....	1
<b>第 I 部 分:</b>	<b>引 言</b>	4
第 1 条	术 用	4
第 2 条	本公 书的 系	5
<b>第 II 部 分:</b>	<b>目 标、指 一 般 义 务</b>	5
第 3 条	目 标	5
第 4 条	导 则	5
第 5 条	一 务	7
<b>第 III 部 分:</b>	<b>烟 草 需 求 措 施</b>	7
第 6 条	减 少 草 求 的 格 和 施	7
第 7 条	减 少 草 求 的 格 措 施	8
第 8 条	防 触 草 雾	8
第 9 条	草 成 分 管	9
第 10 条	草 露 的 规 定	9
第 11 条	草 品 的 装 和 标 签	9
第 12 条	教 培 和 认 识	10
第 13 条	草 告、促 销 和 赞 助	11
第 14 条	草 有 关 的 低 草 求 的 措 施	13
<b>第 IV 部 分:</b>	<b>烟 草 供 应 措 施</b>	13
第 15 条	草 品 非 法 易	13
第 16 条	向 未 成 人 销 售 和 由 未 成 人 销 售	15
第 17 条	经 济 切 可 行 活 提 支 持	16
<b>第 V 部 分:</b>	<b>保 境</b>	16
第 18 条	护 境 健 康	16
<b>第 VI 部 分:</b>	<b>与 责 任 问 题</b>	17
第 19 条	责 任	17

<b>VII 部 : 科</b>	<b>合作与报</b>	17
20	研 监测 信息 换	17
21	报 信息 换	19
22	科 技术 方面 合作及 技术的提	20
<b>VIII 部 : 机 排 政资源</b>		21
23	缔 议	21
24	秘 处	22
25	缔 组织 系	23
26	财政资源	23
<b>IX 部 : 争 解</b>		24
27	争端 决	24
<b>X 部 : 公 发展</b>		25
28	修正	25
29	附件 通过 修正	26
<b>XI 部 : 最后条款</b>		26
30	留	26
31	退	26
32	表决权	26
33	议	27
34	署	27
35	批准 受 核准 正式确 加入	28
36	效	28
37	存	29
38	作准 本	29
<b>附件 1:</b>	<b>WHA56.1 号 议 – 世 卫 组编草控制框 公</b>	30
<b>附件 2:</b>	<b>世 卫 组编草控制框 公 历史</b>	33

## 前言

草控制 (WHO FCTC) 在主持下谈判。世界卫生组织是这份以基本权利。世界卫生组织坚持在它重申所享最高水平权利。世界卫生组织体现了一种的转与以在项处理质量战略。体现了一种的转与以的药物公约同的是，组织控公约坚持减少需求战略略问题的重。

世界组织公约的制是对行作的反应。具有跨响的复杂因以散些括贸易自由外资。诸全销、国界烟告、促销和赞以及劣香烟的际也是造成烟使增长的原。

世界生草公约的一公约约决心众健康的权力使约成为一项的创新公约。

世界组织公约中减需求的主要规定列于第 6-14 条：

- 减少烟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以及
- 减少烟需求的非价格措施，即：
  - 防止接触雾；
  - 烟制品成管制
  - 烟制披露的规定；
  - 烟制品的包装签
  -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识；
  - 告、促销和赞助以及
  - 与烟赖戒烟有关的降低需求的。

世界组织公约中减供的主要规定列于第 15-17 条：

品非法 贸易  
向未年人 销售 未 年人销售 以及  
济 实可行的替 活 提 莓。

约的另一 点插入 一项处 任问题的规。有关科学 合  
及信息 的机 列于第 20-22 。

世界 织 公约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 日  
瓦 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 约 存放处纽约联合 总  
部开放 签字。这部 已结 署条 约有 168 署者 括 欧 共 体  
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广泛受到热诚接受的条约之 。 署公约的会员国表  
明他们将真诚地 力批准、接受 核准公约并显示不破坏公约所列 的政治  
承诺。 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时未 公约 希望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可通过加  
入方式 样做，这 种相 于批准的 步法。

公约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 -- 自 40 个国家予以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后  
第九十 生效。 一天开始，条约的规定对这 40 个缔约方具 法律约束 。  
对于在第 36 条第 1 款确定的生效条件达到 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 加入公  
约的每一国家，公约将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书之日后第九十天  
起对之生效。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 ， 公约 交存其正式确认或加入文书之  
日后第九十 起对之生效。

世 卫生组织 烟草 公约 建立的全球网络对于 国家  
级为 施公约 好准备要 世 卫生组织 李钟郁博士说：

“世 卫生组织 架公约 已经发 了一个进程，导致在  
国家级产生显著的变化。世 卫生组织 架公约作为公 卫  
生的一 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未来数年我们在国家中为  
这项公约所做的努力和治 承诺。一项成功的 果将是全球所有人在  
公 卫生 益。”

为 现这项 ， 须将在公约 然出的动力和承诺 至  
国家和地方级，使 卫生组织 架公约在最 方即国家成为  
一个具体的现实。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决心优先考虑其保护公众 健康 权利,

认识到 的广流行 是 对公众 健康 严 后 果的全球性问题,呼  
吁 国家就 有效、适 综合的回应 对措 采取 广泛的国际合 ,

虑及国际社会关于 消费 接 受 全 健康、社会、经济  
环 造成的破壊 后果的关注,

严 注全 , 特别是 展 国家, 卷 其 品 费 生 的  
增加, 以及它对家庭、穷人 国家卫生系统 造成的负担,

识到科 据 确确定了烟 费 接 受 全 造成死亡、疾病  
残疾, 以及接 以其 方 使 品与发生 样疾病  
有一 时 隔,

还认识到卷 某些其 品 经过精心 工, 翳 引 维持对  
的依赖, 它们 的 许多化合 它们 生的烟雾 活性、毒性、致  
性 性, 且 主国 际疾 分类中将 依赖单独分类为 种疾病,

承认 着 确的科 据, 表 孕妇接 受 全 健康、社会、经济  
利 条件,

深切关注全 的 青少吸 其 形 消费 的增, 特别  
开始吸 的 龄愈来愈小,

震惊于全 妇女 少女吸 及其 形 制品 受 增加 铭 记妇女  
需 分参与各 工 , 并 需 性别针 对性的烟 战略,

深切关注土著居民吸 其 形 处于高水平,

宗旨 鼓励 制品 的各种 的店 、 促销 赞助 影响，

识到 署 合 取缔各种 的卷 其 制品 非 贸 ，  
包 私、 非 生 假冒，

各 ， 特别是 展 国家 经济 较家， 与 前  
预计的烟 求 稳 足的财 技术资源，

到 立适宜 的机 对有效 减少 求战略 带来的长  
会 经济影响，

铭记 划 展 国家经济 较家 成的 、 长  
会 经济困难，并 识到它们 国家 定的可 续 展战略的 下  
得技术 财 支 ，

意识到 多国家正 真 的卓 成 效的烟 ， 并赞赏 卫 生  
的领 署国 系 其 构与其 国际区域 府 组 展  
方 力，

强调 隶属于 业的非 府组 会其 成员， 推 生专业机  
构， 、 青 、 者团体， 以及 术 构 卫生 构， 对国家  
国际烟 力的 献， 及其参与国家 国际 努 的极端  
性

识到 惕 碍或破坏 的 何 力， 并  
业采取的对 生负面影响的 ，

忆 联合国大会 1 6 12 月 16 日通过的《经济、 社会、 文化 国际  
公约》第 12 条 定 享 达到的最 的身心 的标 准，

忆 卫生 《织法》序言， 它宣 享受最 而 标  
准， 为 基 之一， 因种族、 宗教、 政治信仰、 经济或 会情 各异，  
而分轩轾。

决心在 前 关的 、技术 经济问题的基础上 进  
,

联合国 会 19 9 12 月 18 日通过的 除对 切 歧视公  
约 规定, 该公约各缔约国应 取适当的措施, 在卫生 域 除对 的  
歧视,

进一步 联合国 会 1989 11 月 20 日通过的《 公约 规定,  
该公约各缔约国确认 有可达到的最 标准的健康,

兹议定如下:

## 第 I 部分：引言

### 第 1 条

#### 语 用

为 公约 的：

- (a) “禁” 系指 禁止的， 并 生 、 装运、 接收、 有、 分发、  
售 购买 关的 径 为， 意 便 变活 的 径 为
- (b) 域经济 体化 系指若 主权国家 成的组 ， 它 由其成员国  
渡 理一系 事项， 包括就这些事项 出对其成 国有约束力 决 授权<sup>1</sup>；
- (c) “烟 广 销” 的 、 ， 其 、  
效果或 的效 接或间接地推销 品或 进 用；
- (d) “烟 控 ” 通过消除或 少 群消费烟 品 接触烟 ， 旨  
在促进其 康的 少烟草供应、 求和危害的战略；
- (e) “烟草业” 系指烟草 产商、 烟 品批发商和进口商；
- (f) “烟 品” 系指 藏 由烟叶作为原材 产的供抽吸、 吸吮、 咀  
嚼或鼻吸的制品；
- (g) “烟草 助” 系指目 、 效果或 的效 接或间接地推销  
品或 进 用 ， 对 事件、 伙的 捐助。

---

<sup>1</sup> 在 。

**第2条**

## 定 文 系

1. 为了 好保护 类 , 缔 施本公及 其议 书 求之 其他措施, 这文书不 应 碍缔 行 集 规 合国际法的更加严 格 要求
2. 本公及 其议 书 各项 缔方 与本公及 其议 书 有关的事项 本公 及其议 书之外的其他事项 双边 多边协 , 包括 区域 次区域协 权 利, 协与本公 及其议 书 规 义务相 致 有关 缔 方应 秘书 协 报 缔 议

**第 II 部分：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第3条**

## 目 标

本公及 其议 书的 提供 各 缔方 家、区域 级 实施 措施的框架, 以便 持续大幅度下降 , 从而保 当 后 代免受 对 、社会、环境 经济 造成破坏 影响

**第4条**

## 指导原则

各缔 方 实 本公及 其议 书的 标 实施其各项 , 除 其他外 应 循下 导 原则:

1. 宣 了解 造成的 后 、 瘾 致命威 胁, 并宜 适当 政府级别考虑有 立法、实施、行政 其他措施, 以保护 膀 免 。

2 、区  
措施 调 应对，考虑：

(a) 措施 止有

(b) 措施 初，进 戒 以及 式的 品

(c) 措施 进 著 民 区参 、 施 评价 化  
面 其 求 念相适应 划 以及

(d) 措施， 考虑 同 风险

3 结 当 化、 、 政治 法 因 展国 ， 尤其 术  
转让、 识 援 以及 供相 专长， 施有 划，  
本 公 的 重

4 、区 级 多 门综 措施 对策 有 制品  
消费至 重 ， 据公共 原则 防止 引起  
病、过 死亡 生。

5 其 确 责 相的事项 综 重

6 可 展战 下认识 强调 术 财政援 重  
， 帮 展中 转轨 因 划  
其 计 到严重 种植者 工 进行

7 为了 本 公 其 书的 ， 民间 豹 必

### 5 条

#### 一般义务

1 每 应 本 公 其 的 书 , 施 、 划 、  
新 审查 多 门综 划 、 划

2 , 每 应 其 :

(a) 设立 资 机构 联络点

(b) 行有 立法、施 、行政 / 其措施 酌情 其  
, 适当 政 , 费、尼 丁  
。

3 施 的公 政 , 应 法  
行动, 这政 其 既删 益的

4 应 展 , 施本公 其 的 书 的  
措施、程序 准则。

5 应酌情同 国 区 政府间 其 机构 , 本  
公 其 的 书 的

6 应 其拥有手段 开展 , 通 边 多遵  
机 本公约的有 施筹集 政资源

### III 减少烟草需求的措施

### 6 条

#### 少 草 求价格 税收 施

1 认 税收 措施 阶 特 青 年  
有 重 手段

2 损害 定其 政 的主权 , 考虑其  
有 , 维 可包括 下 的措施:

(a) 对烟草制品实施 政 适 实施 政 , 促进

(b) 酌情禁 限 向 旅行 销售 / 其进 免 内  
烟草制品

3 应根据第 21 条 向 交的定 中 供烟草制品  
税率 趋势

### **7 条**

#### **减少 草需求 非价格措施**

的非 措施是 消费的有 重 手段 每  
应 实行 第 8 条至第 13 条履行其 的有 立法、  
施、行政或其他措施, 应 其实施 或通过有 国 机构开展相互  
应 出实施这些条款 适 准则。

### **8 条**

#### **接触烟草 雾**

1 认科学已明确证实 、

2 应 家法 定的 有国 管辖范围内采取 实行, 其  
司法 权限内积极促进 实行有 立法、实施、行政 /或其他措施,  
室 场 、公 交 工具、室 公共场 , 适当 , 包括其 公  
共场 。

### 9 条

#### 制品成分管制

应有机构检测测量制品燃烧  
释物的南以及对这释物管南有国当局准，  
应对检测测量以及行有立法、施行  
政其措施

### 10 条

#### 制品披露 规

应其国法行有立法、施、行政其  
措施，要草制商口商政露草制分物的  
每一缔方进一取有效措施以公开露制品有毒分  
能的物的信。

### 第11条

#### 的包装 标签

1. 一缔方本公约对该缔方生效，律采取和  
有效以：

(a) 草制包装不得以任、误导、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或物错印的销一种烟制品包直  
接或间接产生某一烟制品他制品危小的印的任词  
语、描述、蔽、图形或任他志。其可包“焦油”、“”、“  
淡”或“蔽”等词语；和

(b) 在烟草制的每盒和包荆瓶包和  
带有说明烟草用有蔽健康警语，荆包他适宜信。这些警  
语和信息：

- (i) 经 主管当 批准,
- (ii) 轮换 用,
- (iii) 是大而 确、醒目 清晰的
- (iv) -宜占据主 见 分的 50%或 上, 但不少于 30%,
- (v) 取或包 图片或 圈 形式

2 除本条第 1(b)款规定的 语外, 制品的 包 制品  
的包 , 还 包含 当所 规定的某 制品成 分  
物的

3 一缔约 规定, 本条第 1(b)款 第 2 款规定的 语 其他文字 ,  
一 或多 主 语言出现 制品 包 制 的  
包

4 就 条而言, 与 制品 关 的 包 ” 一词, 适 于 制  
零 中使的任 包

## 12 条

### 教育、交流、培训 公众意识

每一缔约 酌情利 现 一切交流 , 促 加强公众 烟控 制问  
题的认 为此目的 一缔 取 效的 、 、 行政  
措施 促 :

- (a) 广泛获 关 消费 触 雾 康 , 包 瘾性的有  
综合 的教育公 众 识规划;
- (b) 关 消费 触烟草 雾 康的危 , 第 14.2 条所述的戒  
无 活 式的包 处 的公众 识;

(c) - 公众 公 目 的 关 业 的 广 泛 ；

(d) - 针 诸 如 、 社 区 工 、 社 会 、 媒 体 、 教 、 行 政 员 他 有 人 员 的 制 的 效 适 宜 的 培 或 宣 绍 规 划 ；

(e) - 烟 草 隶 属 系 的 公 私 构 非 制 定 门 烟 制 规 划 略 面 的 意 参 ；

(f) 康 、 济 环 境 的 不 公

### **13 条**

#### **告 促 销 助**

1 - 各 到 广 泛 禁 止 广 告 、 促 赞 助 将 减 烟 草 制 品 的 消

2 每 一 缔 约 国 或 宪 公 章 或 宪 章 则 广 泛 禁 止 有 的 草 广 告 、 促 赞 助 的 环 境 技 术 段， 中 包 广 泛 禁 止 源 自 领 土 的 跨 广 告 、 赞 助 就 ， 一 缔 约 公 效 的 五 ， 取 适 酬 、 、 行 政 / 或 酬 施 ， 按 21 的 规 定 相 地 报 告

3 因 宪 或 宪 公 章 则 能 取 广 泛 禁 止 措 施 的 ， 限 制 有 的 广 告 、 促 赞 助 目 前 的 法 环 境 技 术 ， 包 限 制 或 广 泛 禁 止 源 自 领 土 具 跨 的 广 告 、 促 赞 助 就 ， 每 一 适 宜 的 、 、 行 / 或 他 按 21 的 规 定 相 地 报 告

4 宪 或 宪 公 章 原 则， 每 一 缔 约 至 ；

- (a) 禁止任导或欺或能性、康影、或物印象的，草制的烟草广、赞助；
- (b) 广，适时包赞助康或他适宜的语或；
- (c) 制鼓励公购买制的或间奖励；
- (d)- 尚未广泛禁止的，草有尚被止的广、促赞助的支律，这定公公开根 21 议提供数；
- (e)- 因，广播、电视印刷他媒如网广泛禁止广、促赞助，如某一缔约或宪原能取泛止的，述期和述媒中制草广、赞助；
- (f) 禁止际件、动/或参的赞助；若或宪能止施制际件、动/或参的赞助

5 鼓励 4款 规定义务之 的措施

6 发展 广的必 他

7 已 止某些的广、促赞助的权止入领的跨草广告、促赞助，并领的广告、促赞助适的同罚 款任特定罚的或赞

8 考虑制定一项议定书，定需际合的广泛禁止广、促赞助的

**14 条**

**与烟 依 赖 戒 烟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 1 一缔约 考虑 状 重 点 制 定 科 学 证 最佳 践 基础的适宜、综 配套 的指 南 , 并 取 效 施 依 赖的随 治 疗
- 2 为 此 目 的 , 一 缔 努 力 :
  - (a) 制定和实 旨 烟的有效的 规划 , 诸 如 机 保 设 、工 场 环 境 等 点 的 规 划 ;
  - (b) 工 、 社 区 朦 下 , 将 诊 断 治 烟草依 赖 提 供 的 咨 服 务 纳 规 划 、 计 划 ;
  - (c) 设 康 复 中 心 建 烟草依 赖 诊 断 、 咨 询 预 防 治 疗 的 规 划 ;
  - (d) 依 照 22 的 规 定 , 与 其 他 负 担 起 的 依 赖 的 治 疗 , 包 药 物 制 品 制 分 适 时 包 药 品 给 药 的 产 诊 断 制 剂

**第 IV 部 分 : 减 少 烟 草 供 应 的 措 施**

**15 条**

**非法 贸 易**

- 1 到 一 的 烟 草 制 贸 易 , 包 走 、 生 冒 , 制 定 次 域 、 区 域 全 球 协 定 的 有 , 草 制 的 基 分

2 一缔约 执 有 效 的 、 或 酬 施，  
烟 草 制 包 制 的 在 包 有 以 助  
定 制 品 的 来， 且 和 有 的 双 边 或 多 边 定 助  
定 转 移 监 测 记 录 制 烟 草 制 的 通 ，  
一 缔 约 :

- (a) 市 的 烟 草 制 品 的 包  
一 项 声 明：“只 允 许 在 ( 插 入 家 地 方 区 域 或 联 邦 的 地 域 名 称 ) 销 售 ”，  
或 终 目 的 或 酬 助 定 否 市  
的 任 儻 效 ；
- (b) 情 考 虑 发 展 用 追 踪 度 进 步 保 护 销 售 系 统  
查 贸 。

3. 每 一 约 署 清 晰 的 式 和 / 或 以 本 国 一 或 言 本  
条 第 2 款 定 的 装 信 或 志。

4. 为 消 草 制 品 贸 ， 每 一 约 :

- (a) 监 测 和 收 集 于 草 制 品 界 贸 ， 包 括 非 贸 的 数据， 并 据  
国 家 法 律 和 适 用 的 双 或 边 定 在 海 税 务 和 他 门 间  
交 换 信 ；
- (b) 制 定 或 加 立 法 通 过 适 当 的 罚 和 补 救 措 施， 打 击 包 括 假 冒 和 走 私  
卷 烟 在 内 的 草 制 品 非 贸 ；
- (c) 适 措 ， 确 保 在 行 的 情 采 用 于 环 境 的 方 法， 销 或  
根 家 法 律 处 收 的 所 生 产 设 备 假 冒 和 走 私 卷 其 他 草 制  
品；
- (d) 采 取 和 实 措 ， 以 记 录 和 控 制 在 管 辖 持 或 遏  
免 税 或 税 的 草 制 品 的 旗 销 售 ； 以 及

(e) 情 措 使 能 收 烟 制 贸 所 得

5 - 21 条 定 各 应 在 给 会议 定 报 情 汇  
总 本 条 4(a) 4(d) 收 集 信

6 各 酌 情 并 国 家 促 进 机 构 区 域 际 政 府  
间 间 在 起 诉 讼 面 合 作 便 消 烟 品 贸  
重 区 域 款 区 域 在 品 贸 面 合 作

7 应 努 力 进 一 步 措 施 适 宜 时 括 颁 证  
控 制 制 制 生 产 和 销 售 从 防 止 贸

### **第 16 条**

未 售 和 销 售

1 应 在 适 当 政 别 和 实 效 立 行 政 或  
他 措 禁 止 向 低 于 国 定 或 18 岁 者 出  
品 这 些 措 括:

(a) 所 有 品 销 者 在 销 点 设 置 于 禁 止 向 未 成 年 人 出  
晰 目 告 示 并 有 怀 疑 时 一 烟 者 适  
证 证 已 达 到 定 ;

(b) 禁 止 直 接 选 品 任 何 例 如 瓶 等 出 此 类  
品;

(c) 禁 止 销 对 未 成 年 人 具 吸 引 力 烟 品 状 糖 果 点  
心 玩 具 或 任 何 其 物; 以

(d) 辖 范 自 动 售 机 不 能 被 未 成 年 人 所 使 用 且 不 向 未  
成 年 人 促 销 品

2 应 禁 止 或 促 使 禁 止 向 公 众 尤 是 未 成 年 人 免 费 分 制

3 应努力 分支或小包 销 因 销售会 高  
人对此类 品的 能力

4 认识到 防止向未 人 销售 品措 宜酌情与本  
所 含 他 定并 高其 性

5 签署 批准 接受 核准或加入本 时 或在 后 任何时候  
東力 书面声 表 承诺在 辖范 用自动 机  
或在适宜时完全 自 售机 本条所作 声 由 人 周知本公  
所有

6 立 政或 他措 括 销  
商 批 商实 遵守本条 1-5 含 义务

7 方宜 酌情 立 政或 他措  
由低于国 定 或 18 者 销 品

### **17 条** 经济 行的替代活 提 支持

相 作并 与 区域政府间 合作 从  
植者 在 某 情 对个体销者 酌情 进经 上切 替代 计

## **第 V 部分：保护环境**

### **18 条**

保护环境 员 康

意 履 本公 贻时 在本国领土 的 植  
方面 保护 境 境 人 员健康 予 注意

## VI 与责任有关的问题

### 19 条

#### 责任

1. 为烟 控制 必 时 立 言 进 现  
    刑事 民事责 适当包括赔偿

2. 21 条 定 相互作 方会议 信  
括:

(a) 20.3(a)条 品消 接触 雾对健康影响 信  
    ;

(b) 立 相 判 信

3. 方在适当 时并经相互 意 在 立 政策 惯 适  
用的 规 安排 限度 就本公 涉 民事 刑事责 讼 相互

4. 本公 不 任 影 噪 限 已 相互利用对 院 任  
何权力

5. 方会议 在初 阶段 结 合有 论坛在 开展工 作  
审议与责 事项 括适宜 于 事项 鼓励 手段  
便应 支持 本条进 立 他 活

## VII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通报

### 20 条

#### 研究 测 信 交 换

1 承诺开展 进 控 研究 并在区  
层面内 研究 划 目 一

(a) 直接或区政间他机构启动研究科学评估并在该面进合作进鼓励接触响素后果研究定替代物研究

(b) 在相区政间组他机构支持进加所事草控活括事研究评价人员培训支持

2 酌情定烟接触雾流模模影响素后果区全球划具比性并在适当在区区全球健康面进析

3 认识到区政间他机构财政技术援重性应努力:

(a) 逐步建立烟社会、经健康指流病学系;

(b) 在区全球于本条3(a)所定指信面与区政间他机构合作括政机构政机构;以

(c) 织合作针资料收集、分析传播定般指导原则或工作

4 进梗利开获本公司科学技术祛经济商业资料业业务和植信时做并注意发展经济转轨殊需应努力:

(a) 逐步建立和持更新控制适的规划判库并合作定区全球草控

(b) 本条 3(a) 步 立和保持 划 ；

(c) 国际组 合作 建并 僚 全球 定 收集传播  
产、加工 对本 或 控 活 影响  
信

5 方宜在其 区域 政 间 以 金融 开 机构中  
进 合作 进 鼓 本公 秘书 技术 财务资源  
经济转轨 于 研究 信 承诺

### **21 条**

#### **报告 信息 换**

1 应定 秘书 会议 本公 情 报  
宣 括 面：

(a) 本 所 立 行政或 他措 信 ；

(b) 在本公 遇到 何制或 障碍 克服 障碍所  
措 适宜信 ；

(c) 为烟 控 活 或 接受 财政 技术援 适宜信 ；

(d) 20 条 定 研究信 ； 以

(e) 6.3 13.2 13.3 13.4 (d)、15.5 和 19.2 规定的信 。

2. 各 方提供此类报告 率 式应由 方 确定 各 方应  
本公 效后两 内提供 报 。

3. 依 第 22 和 26 条，缔 方 应 虑作出 排 便 助 此要 发  
展 国家 方 经 轨国家 方履行 在本 义务

4 本 进行 报告 息交换应遵循本国 密 私 法律。  
共同商定，各 方应 交換 机密 提供 护

### 第22条

学 面的合 技 的提供

1 虑到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 需 各 方应 接  
或 过 国 机构进行合作 增 行由本 生的各项 务 能力  
同意，此类合作应 进技术 科 法律 及 技术 转 以制  
定 国家烟 战 、计划 划 除 他外 目的是：

- (a) 进与烟 技术 知识 技 、 让  
获得；
- (b) 除 他外，通过 列方式 提供技术、科 、法律 他 业技术 长  
目的是 定 国家烟 战 、计划 划以 行本 ；
  - (i) 协助 立法基础以及技术 划 包括预防  
初吸 进 烟 防 触烟 烟雾 划；
  - (ii) 经济上 行的方式 情帮助烟草工人 上 法律  
行的适宜的替代 计； 及
  - (iii) 经济上 行的方式 情帮助烟草 植 从烟草 植转向  
他替代 作物；
- (c) 根据 12 支持 人员的适宜 培训或宣传 划；
- (d) 情为烟 战 计划 划提供必要 物资 设备、用品和后  
勤支持；
- (e) 确定烟 方法 包括 尼古丁成瘾 综合治疗； 及

(f) 情进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方法研究 该方法  
承受

2 方 应利用 26 得 财政支持 进 推动技术 科  
法律 及 转

## 第 VI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 23 条

#### 缔约 会议

1 - 特此设 方 缔方 应由 于本  
后 召 方 将 决定 后 常 地点 时  
间

2 方 于 认为必 其他时间 任何方 书面求,  
秘书 将该 报各 方后六个月 至少 三分之 方 表示支持  
情况 举行特别

3 方 应在 驱方式 《事则》

4 缔约方 应 协商 致的方式 过 本身 以及指导资助任何可能  
附属机构 赚 细则 及 管理秘书处运 赚 则 它应 每次常  
至 常 财务周期预算

5 缔约方 应定期审评本公 薦 况 做出促进 有效 施  
决定 并 28 29 33 定书 附件及 修正案  
此目的 它应:

(a) 进 推动 20 21 进行 信息 ;

(b) 进 指导 20 的规 定外与 施本 研究 数 收集  
比方法 订定 期改进;

(c) 情 进战略、计划、规划以及政策、立法 其他措施 制 定、评价；

(d) 审 各 方 21 提交 报 并 于本 情 况定期报 ；

(e) 26 进 本 财政 源 筹集；

(f) 立为现 本 目 标所需附属 机构；

(g) 情 联国 系统 当 机构 其他国 区域政府间 织以及 非政府 和机构为 强本公 提供 服务 合作 信息； 及

(h) 本 所取得 经验酌情 虑采取他行 实现 本 目 标

6 方 应 订观察员参 标准

**24 条**  
秘书处

1 方 应 定 秘书 并 运 作出 排 方 应努完成此项 作

2 定 秘书处 之前 本 秘书 职能应由 提供

3 秘书处 职能应为：

(a) 缔约方 及任何附属机构的会会议作出安 排 提供所需 服 务；

(b) 递它 的 本 提交 报 ；

## 烟

---

(c) 定提供 信 汇编 换方 面, 向提出要 各 方  
特别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 提供支持;

(d) 方 指导 编写 本 展活 报 , 提  
给 方 ;

(e) 方 指导 美国 区域政 间 及 他机  
调;

(f) 方 指导, 为 行 职能 进行 行政 契  
排; 及

(g) 履行本公 及其 任做定 规定 其他秘书 职 约方 议  
能决定 其他职能。

### 25 条

#### 约会 与政府间 织的 系

了 提供 本 目标 需 技术 财政合作, 方  
国 域政府 间 包括 金融 机构 展合作

### 26 条

#### 财政资源

1 各 方 识 财政 源 本 目标方面 挥 重作

2 每 方 应 国家计划 优先事 规划为 旨 本 目标  
国家 活 提供 财政支持

3 各 方 应 情 进利用双边 区域 次 区域 他 多边渠道为制定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 多部门综合烟 计划提供  
金 因此, 应 国家 定 持续 展 略中调 支持经 行  
烟 替代生计 包括作物多样化

4 参区域国政间及金开机构方，应鼓这  
些机构展国家方国家方提供财政援助助  
本定义务并不限制这些参

5 各方同意：

- (a) 协助各方本定的务，宜筹集利用于烟  
潜的现无论还财政技术他  
源使方尤展国家国家方受益；
- (b) 秘书处展国家方国家方要报  
的可用于帮助定务资来源；
- (c)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议上据秘书进行研究其他有关  
息，审查潜增资机并虑充分性；及
- (d) 方应审查结果确定机个自愿全球  
他当财政源性以便为展国方和  
国家方需提供额外财政源帮助本目标

## IX 争端解决

### 27条 争端解决

1 如两两约方之间就本解释争端时  
方应外途径谈判寻自行选择任何他平方式解决此争端  
包括斡旋调停解未斡旋调停解达成并不免除争  
端各当事方继续寻解决端任

2 当批准核准正认入本时后任何时候  
国家体化书面向保存声明对本款解决

争端 方会 方式 程序进行 特别仲裁作  
性手段

3 有关 定书另规定 本 规定应适用于 各缔 方之间 任何 定

## X 公约的发展

### 28 条

####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 方 提出对本 修正案 此类修正案将 由 方 进行审

2 本公 修正案应由缔约方 过 本公 提出的 任何 正案 案文 应 秘书处 拟 修正案会 之前至少 个月 报各 方 秘处应 将提出 修正案案文 报本 各 署， 送 以供 参

3 各 方应尽 努 方式 就 本 提出 任何修正案达 如 谋协商 致已尽了 力 仍未达成 作为 正 方 修正案 应以出席 并参 表决缔约 方四分之三多数票 过 本 之 目 出席会 并参加表决 约 方系出 席 投赞 反 粿 方 任何修正案应 秘书 送 由保 人 以 接 。

4. 修正 的接 交 于保 人。 3 款通 修正 接 该修正 ， 应于保 人收到本公 至少 接书之日后 第 效。

5. 于 何其他缔 修正 应在该 向保 人交存接 该修正 接书之日后第 起对 生效。

**第29条**

的通 正

- 1 公 附件及 修正 28 条中规定的程序 出、通 和 效。
- 2 公 附件 构成 公 不可 割 组成部 另 明 规定外 凡提到 公 时提 附件。
- 3 附件 限 于 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关 清单、表格及 描 。

**第 XI 部分：最后条款**

**第30条**

保 留

公 不得作 保留。

**第31条**

退 约

- 1 自 公 一 效 之 日 两 年 后 可 向 保 人 出 面 通 知 退 出 公 。
- 2 退出 自 保 人 收 退 出 通 知 日 一 年 满 时 效 或 退 出 通 知 中 指 明 一 年 后 某 期 日期 效。
- 3 退出 公 被 视 为 也 退 出 作 为 的 任 议 定 。

**第32条**

表 决 权

- 1 除 2 规定 外 公 每 一 一 票 表 决 权 。

2 域经济 化 权 内的事项上 行使票数 本公  
成员国 目 表决权。 果 个此类 成员国行 自己  
表决权，则 不得 行 表决权，反 亦然。

### **33 条** **议 定 书**

1 可提 书。 此类 将由缔 进行审议。  
2 可通 公 书。 在 尽切努力达  
致意见。如为谋 商 致已尽了 切努力 仍未 成协 ，作为最后  
式 出会 并参 表决 四分 多数票 。为  
目的 出席会 参 表决 起出 会 并投赞 或反对  
。

3 的任 由秘 处 拟 会议至 六个  
月 前 各 。

4 只 公 的缔 可 。

5 公 只 束力。只  
缔 可做出 于 相关事项的决定。

6 效 件 由 予 确定。

### **34 条** **签 署**

公 自 2003 6 月 16 日至 2003 6 月 22 日 日内瓦  
总 后自 2003 6 月 30 日至 2004 6 月 29 日 纽 合国总 开放  
会 员国、非 会员国但系联合国成员国  
国家以及 域经济 体化 署。

### 35 条

#### 批准、受核准、正式确认加入

1 本公司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正认或加入。公司自签署截止日次日开放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认或加入存于保存人。

2 成为本公司而其成员均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如那些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其成员国应自履行公义务责。在其下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司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关正认或加入声明在本公司事项上的权限。这些还权范围的任何更新知保存人，由保存人通知。

### 36 条

#### 生效

1 本公司自一份批准、接受、核准、正认或加入存于保存人之日起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1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司自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日起九十天起生效。

3 对于1生效条件之后存正认或加入的每个区域经济一体化本公司自存正认或加入之日起九十天起生效。

4 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存的任何不成员国额外文书。

**37 条**

存人

国 长应为本公 修正案和 28、29 和 33  
和附件的保存人。

**38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 存于 国 长 阿拉伯 、 、 英 、 法 、 俄  
和西班牙 。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 昭信守。

OO 五月 一日订于日 瓦。

## 附件 1 WHA56.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五 六届

忆 WHA49.17 和 WHA52.18 号 要 《 法》

19 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 ;

心保护当代和后代避免 消费和接触 雾;

深 关切地注 全 吸 和 它形式 用 增加;

赞赏地确 政府间谈判机 主 关于政府间谈判工 结果 报告<sup>2</sup>;

本公 是 推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全球合 开拓 步骤  
以保护人类健康免 消费和接触 雾 破坏 影响 并铭记 特别考  
虑 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 特殊情况;

强调 必要 公 迅速生效和有效实施

1. **通过** 决议所附公 ;

2. **注意到**, 根据公 34 公 自 2003 6 月 16 日 2003 6 月 22  
日 日 瓦 总 后自 2003 6 月 30 日至 2004 6 月 29 日  
纽 联合国总 开放 签署;

3. **吁请**有这样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 化 机 就考虑签署、  
、接受、 、正 或加入公 便 公 早生效;

4. **敦促**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 化组织在公 生效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费和接触 雾;

---

<sup>2</sup> 文件 A56/INF.DOC./7 Rev.1。

5. - 员国、域经济化、观察员和关支持  
备活动并效鼓励公迅速效和；

6. **吁请** 联国促请它有关国继续国家和国  
划支持；

7. - 《事则》42 **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  
政府间工小公34-国家以及域经济化  
开放便审议和备关于公问题建  
酌审议和通；这些问题包：

(1) 议事则(23.3)包括观察员  
标(23.6)；

(2) 指常设就职能作出安排(24.1)；

(3)-附属机财务细则以及管理秘运财  
务则(23.4)；

(4) 财务算(23.4)；

(5) 审查助现公义务现和潜资源和  
机(26.5)；

8. **进一步决定**不成员名的政府间工作小组还应届会  
工作向其报；

9. **决定**政府间谈构政府组织参与世生组织烟草框架  
公所作应适用不成员名政府间工作小组动；

10. **要求**总干事：

- (1) 在指定和设立常设秘书处之前提供公下秘书处职能；
- (2) 取适宜措施向会员国，特别 展中 家 经济转 家提供支持，为公约的 效作好准 ；
- (3) 必 频 ， 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之间召 不 成员名 政府间工作小组会 ；
- (4) 确 世 组织 向全球烟 工作提供技术 询、指导和支持 面发挥主 作用；
- (5) - 向卫生大会通报关 公 效 面取得 进展 正在进行的 会 工作。

## 附件 2：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历史

随着 1995 年 5 月通过 WHA48.11 议，提出了一项国际 文书 思想 求总干事向第四十九届世 大会报 国际文书如准则、 烟草 公 可行性。

由 WHA48.11 议，世 组织被 求起 项可行性研究，总干事向世 组织执行 员会 九十七届会 提交了此项可行性研究（“ 份烟制国际 文书的可行性”（EB97/INF.DOC.4）） 间，执行 员通过了关 “国 烟草 框架公 ” EB97.R8 号 议。

随后， 四十九届世 生大会通过了关 国 框架公 ” WHA49.17 - 议，要求总干事 始 项烟 框架公 。由 这决议，世 组织 第 份的 业 以正式启动。

1998 年，新当世 组织总干事格罗·哈 姆·布伦 兰博 通过建 无 草行动 内额 目将 控制作 为 项重点 使国际注意力、资源 行动集 流行。反映行动性质 新 门伙 僕 系 以发 。更重是， 布伦 兰博 与会 员国 起致力 获 控制框 公 权 始 动员公众 政 论 任 及持烟 全球规则。

1999 年 5 月 五十二届世 生大会为 展关 世 组织烟 框公约和可能 相关议 多边 铺平了道路。WHA52.18 议设立了构，以 框架公 ，完成谈 提交最后文本供 五十届世 大会审议。这两个 构 拟框架 公 拟 内容 纲技术工作小组 以及起 拟框架 公 和可能 相关议 政府间谈 构。这两个 构均 向所有会员国 成员 已向 转让 相关事项 权 区域经济 体化组织 放。

工作小组 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 （1999 10 月 25-29 日 2000 3 月 27-29 日）。 产 为 份 包含建 框架公 内容 案临时文本文 件，连同 工作小组 意见 面交 给 五十三届世 生大会<sup>1</sup>。 WHA53.16 议中，

大会呼吁政府间谈 构 手进行谈，最初 为框架公 ， 但不 能干扰今 可能议 书 讨， 向第十四届世 生大会报 进展， 查扩 大 政府组织作为 员参加 问题。

政府间谈 构 会 (2000 - 10月 16-21 日 日内瓦) 之， 围绕框架公 阵题举 行了 公听证 会。总 听证， 为公 共 界、烟草 者团提出 他们 观提供 云向谈 构 通过世 组织网站向公 提供了会记录 次会 上， 巴西 Celso Amorim 大 选为主席， 且 成立了由来自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 共 、南、土耳其 利 合 国 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sup>2</sup> 由工作小组准 世 组织烟 框架公 内容 临时 文本被认为 始进行 可 碑。其 ， Amorim 大 了一 主席 制框架 公文 本<sup>3</sup> 初 案 2001 1月 碑， 作 为 会 上 进步 基础。

2001 1月， 向执行委员会 107 届会 提交了 关 政府组织参与 政府间谈 构工作 报<sup>4</sup> 根据执行 员会 EB107(2) 碑， 执 主席与 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 联合行动， 撤 了 政府组织 国 政府 禁 联盟 Infact 2001 4月 26 日 与世 组织 式关<sup>5</sup>

进 步 机构 会 时，在大 数 域 举行 区 闭 期间 协商 为 政府间谈 构 每次会 另 举行了 亚 闭 期间协商会。

政府间谈 构 会 (2001 4月 30 日-5月 5 日于日内瓦 上， 工作小组之间划分 责。主产 联合 主 席一列 工作文件 上 提出 文本提 与原主席文本备 录 这些作文 俄 为框架公 滚动文本

次会 (2001 - 11月 22-28 日 日内瓦) 上， 工作小组 表 了修订文 本， 第 工作小组 晚些时候 拟了一 文本 这些文 被用 四 会 间推进谈

替 Amorim 大担任巴西 日内 的 驻代之 , Seixas Correa 大世 组织烟 框架公 政府间谈 构 四 会 (2002 3月 18-23 日 日内 )期间 选为政府间谈 构主

， Seixas Correa 大 应编 的主 文本，作为 构 会 (2002 10月 14-25 日)期间谈 基础该文 本 2002 7月印 由 利 合 国主持组 合 部举 行了一 关于 品 法贸易 技 术会 (2002 7月 30 日-8月 1日)

构前四 会 了 许 文本 。在 会 协调 讨 压缩 了这些 案 而 导 的 。主席 文本 读 之 ，确 了六 问题 在不限成员名额 式 进行讨论 告、 促销 赞助；财源； 烟草 品 法贸易；责 衔 赔偿；包装 标签；以及 贸 与健康 式小组还 法律、机构 程序问题以 术 语 健进行了 讨论 中取得 了重大进展， 且若 领 达成共识 根据 式 产 虏 各代表团 各组代表团举行的 期间 协 , Seixas Correa 大使 2003 1月 15 日 了 草修订 烟草 框架公 文 本

政府间谈 构 即最 会 2003 2月 17 日至 3月 1 日举 行。 紧张的、范围广泛 两个 式小组上讨 谈 两个 问题， 即告、 促销 赞助以 财源。在 全 ，谈 构同意 文本提交 十 届世 大会 议， 便根据《组织法》 19 通过 还同意，议 讨论通过应 迟 卫生大会 ，届时将 时间 议此 次全 ，谈 构同意，谈判机构主 应 草一项 ， 卫 大会通过世 生组织烟草 制框架公<sup>6</sup> 因此，根据 WHA52.18 议世 组织烟 框架公 最 案<sup>7</sup> 提交 生大会 通过

十 届世 生大会 2003 5月 21 日一通过了世 组织 框架公<sup>8</sup> 公 自 2003 6月 16 日至 2003 6月 22 日 日内 世 组织总，其 自 2003 6月 30 日至 2004 6月 29 日 纽 合 ，开 供 签署，为

世界 生组织烟 框架公 于全 公共 生 未来 时代  
件 世 组织 卫 标产 大影响 完 照生大会  
结束判进 程 致通过世 组织烟 框架公 促 进公  
里程碑， 为 际 合 作提供 法 范畴

<sup>1</sup>- 文件 A53/12。

<sup>2</sup>- 文件 A/FCTC/INB2/1。

<sup>3</sup>- 文件 A/FCTC/INB2/2。

<sup>4</sup>- 文件 EB107/19。

<sup>5</sup>- 文件 A/FCTC/INB2/6 Add.1。

<sup>6</sup>- 此项决议草案包含在文件 A56/8 Rev.1 中。

<sup>7</sup> 见文件 A56/8，附件。

<sup>8</sup>-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WHA56.1。